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8期（总第83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8 期（总第 833 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2号）……（7）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1号）……（2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3号）……（26）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4号）……（27）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5号）……（31）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1号）……（3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广东
受端交流配套工程（广州段）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5号）……（4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沙角电厂至广南双回路解口入狮洋站线路工程
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6号）……（4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110 千伏东北外绕线牵引站配套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7号）……（42）

政策解读

- 《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43）
-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
措施》政策解读……（4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依法理顺我市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增强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作用，提升我市政府投资的质量效能，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夯实决策基础，提升政府投资效能

按照《条例》中政府投资决策相关条款明确界定的政府投资范围，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不断优化政府投资的方向和结构。

（一）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谋划论证。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全面推进分行业领域近期实施计划制定工作。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8〕12号）、《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穗府函〔2019〕194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所辖领域项目的整体谋划，重要行业领域联合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近期实施计划草案报请市政府审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近期实施计划应对所辖领域近年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短板进行分析，并相应提出近期总体建设目标、资金需求及建设项目清单，项目类型包括前期项目、新开工项目及续建项目。近期实施计划实行滚动评估和定期修编，确保项目的可实施，并与资金保障有效衔接。修编中若有新增项目，其程序及要求与原编制程序及要求相同。

3. 拟纳入近期实施计划的前期项目，应参照项目建议书深度编制，重点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具体包括以下方面：是否符合政府投资资金投向；对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产业政策、改善社会民生等的支撑作用；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适度性；分析建设需求及适用标准；建设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提出拟建地点并摸查实施条件；初步分析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引导社会投资及优化供给结构的作用等。同时，初步提出相应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计划。

4. 纳入经市政府批准的近期实施计划的前期项目可开展后续工作，其具体总投资估算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以联审决策稳定的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二）规范立项报批程序。

5. 纳入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划计划批复文件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单位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拟纳入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的项目，其内容信息应符合编制深度要求。

6. 未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但确需立项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国家、省、市有明确要求实施的依据，并按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等规定依次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中，总投资估算超过 3 亿元（含）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须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批复项目建议书。

7. 未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且无法提供明确的国家、省、市相关建设依据，但确需近期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等规定依次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发展改革委须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批复项目建议书。

8. 满足联审决策要求的项目，应通过联审决策方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联合审批。

（三）理顺智能化系统、专项设备和布展工程的审批职责。

9. 须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长期使用的智能化系统硬件设备、专项设备和布展工程，纳入基本建设内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立项审批。

10. 不须与建设工程同时施工、安装的非硬件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如业务系统开发等，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立项审批。

11. 不须与建设工程同步施工、非固定安装，根据不同展览主题可随时更换布展方案的布展工程，如各类专题展览、大型活动的临时布展等，由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专题展览、大型活动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批。

12. 不须与建设工程同时施工、安装的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如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设备购置、专用工具和仪器购置等，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安排资金。

二、加强计划管理，提高政府投资保障

按照《条例》中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要求，完善计划编制的方式方法，增强各部门的协同性，提高投资计划的科学性和完成率。

（四）明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边界。

13.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仅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其中较为零散且类型相似的基本建设项目，由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同一地点、同一领域、同一实施管理机构”的原则，规范整合本领域内投资项目，避免分割、分散管理。

14. 总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且不增加建筑面积的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和业务用房购置；市政、交通、消防等基础设施维修和设备更新项目（桥梁的大修、升级改造除外）；公共区域绿化改造、公园改造提升、林分改造、地质灾害整治、边坡治理等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原则上不予纳入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须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立项，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直接申请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相关经费，其投资控制及入库按市财政局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审核。土地储备（不含土地储备前期开发工程）、办公用房项目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统筹平衡各行业领域年度政府投资安排。

15. 严格执行《条例》第十八条“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的规定，每年第三季度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市财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综合平衡各行业领域投资需求，研究提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总规模及分领域投资规模，确保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16. 年度政府投资安排需与滚动评估有效衔接，凡项目的成本、效率等不理想，或在选址、邻避效应等方面出现问题的，暂缓安排资金，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亟需建设，且能真正推进并收到实效的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和具有造血功能的行业领域。

(六) 切实做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有相应财政资金保障。

17. 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总规模及分领域投资规模明确后，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轻重缓急提出建设项目清单及年度资金需求，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形成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有关项目应已落实下一年度的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将有关项目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

18. 对于确需推进建设，但下一年度年初存在资金缺口的领域，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下一年度资金缺口筹措方案，充分利用各种筹资政策，落实资金筹措方案后再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将项目补入该领域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市财政局落实新增资金后按照该计划安排资金，确保全市各领域建设按计划推进。

19. 经统筹平衡后仍无法保障建设资金的拟开工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应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我市财力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情况，提请市政府决策暂缓实施部分拟开工项目，并停止审批部分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七) 完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程序。

20.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要作出书面说明，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审核相关情况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下达调整计划，确保不出现资金沉淀、不出现超计划投资造成年度资金缺口。

三、规范建设条件，严格投资项目实施

按照《条例》中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要求，明确投资调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立足投资控制，加强对投资概算的刚性约束，防止投资规模不合理扩大。

(八) 严格控制初步设计。

21.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前，初步设计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拟变更建设

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是否重新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联审决策程序稳定建设方案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联合评审或联审决策，市发展改革委方可重新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严格控制投资概算。

22.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前，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不应受理相关审批申请。确需受理的，超出部分控制在10%（不含10%）以内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说明超出的原因并落实资金来源，由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按规定审核报批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部分超过10%（含10%）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是否重新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严格按经批准的建设条件实施。

23.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十一）严格控制概算调整。

24.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如有不明确事宜，由审批或者核定部门上报市政府审定。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制定所属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概算调整的具体操作细则。

四、严格监督管理，保障公共利益

按照《条例》中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应用有关技术支持手段，助推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共利益。

（十二）强化信息化系统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支撑。

25.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国家、省项目管理系统建设要求，改造提升广州市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化平台与市财政项目库、多规合一平台、联合审批系统、联审决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统计信息系

统、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平台等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为项目策划生成、推进实施、进度跟踪及问题会商、政府投资分析等提供技术支撑。

（十三）强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协调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等切实担当起建设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按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及资金拨付任务，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政府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信息，特别是对于未按有关规定和计划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业主单位及建设单位要及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后由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应当定期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跟踪、通报各部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并督办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市政府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十四）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7.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政府投资的滚动评估机制，相关职能部门按分工从选址、成本、效率及邻避效应等多方面进行滚动评估，并在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及时选取项目组织后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意见所称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新建、扩建和迁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政府投资项目承办单位的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办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统一建设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的代理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为项目建设而成立的自管机构；近期实施计划，包括未来三年内需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含仍有资金需求的前期项目和续建项目。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区可参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12020000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0〕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部门，按照《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2号），在抓好疫情防控中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进一步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力保障物资供给

（一）帮促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对在1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扩大产能、转产或实施技术改造生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及其原材料的企业，按照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抓紧解决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不足问题，组织本土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尽快在关键设备制造和原材料生产上取得突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集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可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建立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行7×24小时全时通关。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紧急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市财政局牵头）

（三）抓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做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生活物资供应，推动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等有序恢复运营，适时加大储备冻猪肉市场投放。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牵头) 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对保障市场供应作出突出贡献的批发零售、餐饮、物流、冷库等商贸企业,在市相关资金中加大支持力度,并予以通报表扬。(市商务局牵头) 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爲。及时足额发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有序有力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四) 推动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各区要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切实加强科学防控,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定做好返岗员工排查和健康管理。各区要统筹设置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各区集中安排。积极协助企业解决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统筹重点园区、功能片区、商业楼宇内企业上下班时间,引导实行错峰上下班、错峰用餐、网上办公,减少人员集聚。(各区政府牵头) 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便利通关工作专班,确保境外员工、设备快速安全通关入境。(市商务局牵头)

(五) 做好要素保障。加大复工复产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力度,对无法通过自筹解决口罩问题的企业,以全市统筹、属地负责的方式解决。(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牵头) 加强企业服务,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用工、资金等问题,推进供应链有序衔接、产业链协调运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取消不合理的交通运输管制措施,主动加强与周边城市沟通,畅通市际间的物流通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对返穗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采取包车等方式集中接回,并及时协调解决租住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

(六) 加强复工复产统一调度服务。建立服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指挥信息平台,以无纸化、零填表方式,收集企业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和需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即时推送行业主管部门限时解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牵头市领导通过信息平台,实时掌握牵头领域工作进展,全面调度、督导责任部门及时、精准帮扶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七) 更好发挥国资系统资源力量。市属和区属国企要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率先全面复工复产,相关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在货款回收、

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对已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的逾期拖欠。更好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带动作用，加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补短板力度，确保国有投资增速和扣除房地产业的投资增速比全市增速高 30% 以上，市属国企 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速比全市增速高 30% 以上。支持创新型国企通过混改提高竞争力，加快实施一批混改项目。（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牵头）

三、全方位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国家专项贷款优惠政策，协助更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利用市场化机制建立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配合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实施，建立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业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牵头）协调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利用“粤信融”等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及户数不低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协调商业银行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分层分类管理，逾期 90 天以内抵质押类小企业贷款可考虑不划入不良。协调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简化管理流程手续，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放宽保险条款限制，做到应赔尽赔。继续发挥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黄埔区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等作用，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牵头）

（九）进一步减税降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

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对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有关政策明确需扶持的行业企业在免征期满后，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电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清缴期不超过疫情结束后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十）减轻企业和个人租金负担。对承租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3 月份的物业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 4、5 月份的物业租金，并落实到承租人，免收和减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作利润。（市国资委、财政局，各区政府牵头）各区要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承租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免收 2、3 月份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 4、5 月份租金。（市住房保障办、财政局，各区政府牵头）

（十一）优化“五险一金”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缓缴住房公积金，也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已缴存的除外）。（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1 年 4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 50% 至 2021 年 4 月底。从 2020 年 2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十二）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用工。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通过灵活用工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或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保 50% 的标准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十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开通绿色通道，用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防治人员临时补助，以及对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的扶持奖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市财政局牵头）加快涉企财政补贴兑现和下达，力争 6 月底前所有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 70%。（市各相关产业扶持部门牵头）

（十四）加强法律服务。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市司法局、贸促会牵头）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设立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加快防疫重点企业信用修复进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加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投资力度

（十五）推动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开工。抓紧开展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完善市领导对口联系重大项目机制。建立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协助项目单位解决防控措施落实、用工不足、材料紧缺和价格上行等问题。对“攻城拔寨”重点项目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延期复工增加的资金成本，按照项目（财政投资项目除外）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额和基准贷款利率，给予业主单位 10 天贷款贴息。对财政投资项目因疫情客观影响造成投资增加或合同变更的，可纳入项目总投资，涉及审批的要简化程序。（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牵

头) 狠抓在建项目复工, 确保 3 月底前全部复工。全力推动新项目开工, 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超过 100 个、5 月底超过 200 个, 7 月底前全部开工; 积极争取一批前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 推进一批条件成熟的“十四五”规划项目提前开工; 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各区政府牵头)

(十六) 全力保障项目实施条件。加大土地出让力度, 完善供地方式, 优先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实现精准供地。新出让土地可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 一个月内缴纳 50%, 余款分期缴纳, 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加快实施促进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应急举措, 实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进度走。(市财政局牵头) 加强产融对接,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项目建设, 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加强施工组织保障, 为重点项目余泥外运开辟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落实区级征地拆迁主体责任, 确保按计划交付项目施工用地。(各区政府牵头) 对新增的年度投资亿元以上建设项目, 可以申请纳入“攻城拔寨”项目管理, 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七)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投资审批服务, 全面推行项目在线审批, 充分利用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项目技术审查, 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 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加大项目报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信任审批等实施力度。对重大项目开设审批绿色通道, 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牵头)

(十八) 谋划推进一批补短板项目建设。在年度“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基础上, 完善重大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研究设立专项经费, 围绕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环境建设、交通物流等短板领域, 再策划和储备一批重大平台、项目, 力争纳入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和项目计划。促进民间投资和外资增长, 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支持穗港澳国际健康产业城等重大平台加大民资、外资项目引进。盘活政府资源, 在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 明确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路径,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各区政府牵头)

(十九) 加大引智引技引资力度。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支持在我市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外籍技术人员办理2-5年居留许可或永久居留许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可申请2-5年多次入境有效的工作签证。(市公安局牵头)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构建外商投资全链条服务体系。搭建政企沟通高端平台,定期召开世界500强企业恳谈会,支持在穗世界500强和大型跨国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市商务局牵头) 市、区政务窗口以及各区、各部门对市重点督办产业招商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对外承诺时限1天以上的,办理时限按对外承诺时限的减半执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 对重点洽谈招商项目提供交通便利,提供1000个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预约登记服务名额统筹使用,对我市招商部门及各区重点洽谈的招商项目,可通过预约登记方式在管控区域行驶,不受“开四停四”措施管控。(市公安局、商务局牵头)

五、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二十) 提振汽车消费。针对疫情期间市民自驾通勤的需求,加快推进落实2019年6月明确的新增10万个中小客车指标额度工作,并视情况研究推出新增指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020年3月至12月底,按照鼓励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原则,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1万元综合性补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推进汽车更新换代,对置换或报废二手车的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每辆给予3000元补助。(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

(二十一) 开展文化旅游业复苏行动。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出台疫情结束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措施,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园区发展,对疫情结束后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专场惠民演出和新兴文化旅游消费给予资金支持,组织“广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放“广州文旅惠民券”。对疫情结束后为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做出突出贡献的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企业给予奖励。对动漫游戏、电竞、音乐、演艺、影视内容制作、会展、文化创意、健康旅游等重点业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特色街区建设,带动文化旅游产业全面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牵头)

(二十二) 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商贸企业拓展网络零售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营销模式。支持生鲜电商、社区便利店等新零售平台发展壮大,鼓励连锁便利店加快布局。(市商务局牵头) 大力发展时尚消费,积极拓展“首店经济”,推动国际品牌集聚,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市商务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各区政府牵头) 发展壮大夜间经济,打造 30 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打响“广州之夜”品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切实稳定对外贸易

(二十三) 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出台我市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及省、市境外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人员费用(机票、住宿)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补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 用好服务贸易促进政策,大力发展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建设。(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 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实现银行、税务、外汇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提高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外贸企业一个月可多次申报退税。(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协助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指导产品与国际标准对接,加快内销转出口。(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四) 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的企业,对实缴保费给予 20% 的补助。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加强出口信用保险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压力较大的信用证结算企业,可向银行部门申请适度延长押汇期,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评级。(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

(二十五) 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推广进出口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根据港口条件试点进口货物“船边直提”、探索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模式,实

现口岸“通关+物流”一体化服务联动。实行电子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简化进出口申报环节合同、发票、装箱清单等随附单证。对诚信等级良好单位所代理的国际航行船舶实行“先通关、后查验”船舶通关新模式。（市商务局、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

七、狠抓重点产业发展

（二十六）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高地。全力实施《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临床研究、转化中试、生产制造、医疗物资全产业链协同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优化诊断试剂、抗病毒药物、疫苗等领域产业布局，全力推动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及相关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力度，对研发出新冠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药、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加快华南生物医药制品分拨中心建设，通过“先进区、后报关”的方式实现进口生物医药制品快速入区，开通药品检测绿色通道，缓解国内医用物资紧缺状况。（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牵头）

（二十七）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落地实施。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打造一批科学技术创新研究平台，提供一批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创新示范高地，塑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牵头）率先实现5G基站全覆盖，加强5G商用推广，加快释放5G+4K产业发展潜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加速数字技术与金融、商贸物流、农业、文旅等产业的融合，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产业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打造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二十八）支持工业企业加快生产。对2020年新投产、增资扩产工业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一企一策”推进工业大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一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加快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加大工业技改支持力度、企业新增设备和软件投入，不超过500万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不受此限制），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二十九)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和高端专业服务业。加强总部企业引进, 对广州市新引进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政策支持。对存量总部企业按照经济贡献加大奖励力度,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 对在穗专业服务机构招引人才、参与创优评级、拓展国际业务加大奖补力度, 吸引集聚国际一流专业服务机构, 进一步提升广州专业服务国际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十) 加强物流和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物流枢纽和产业园区布局,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 加快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等项目建设, 充分考虑应急保障需要, 提升突发情况下城市客货运快速集散转运能力。(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 培育壮大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 对新引进的物流快递和供应链总部企业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流通与生产衔接的供应链协同平台, 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上下游企业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共享和溯源,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加强突发情况下生产资料供需衔接。(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将生活物资、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 对相关运送车辆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疫情防控期间发挥重要作用、贡献突出的城市配送和冷藏配送企业, 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配送车辆数量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 鼓励餐饮电商平台加强与小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合作, 开展无接触配送、安心送等试点, 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牵头)

(三十一)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完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 允许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凭商业银行现金保函, 申请划拨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资金。加大住房租赁市场扶持力度, 加快拨付对住房租赁企业的奖补资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十二)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安排 4000 万元用于支持科技企业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促进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早日开工建设。推动有关科研机构加强实验数据、临床病例、流行病学统计成果的开放共享。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等金融工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优质科技型中小

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的信贷支持。鼓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最高 1250 万元，对减免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减免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的众创空间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5 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对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创业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展期内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十三）提高农业保障能力。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列入“抗疫复工”重点支持单位。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35 亿元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将种粮大户补贴标准从平均每亩 50 元提高至 300 元。大力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确保完成全年蔬菜播种 230 万亩、产量 390 万吨、自给率超 100% 的目标。实施本地生猪扩产计划，把本地产量提高到 80 万头。支持水产养殖和海洋捕捞企业开工生产，实现全年水产品产量超 50 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等试验任务尽快落地。（市发展改革委，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牵头）

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十四）建立开办企业快速服务机制。支持引导疫情期间产生的新经济形态设立法人实体。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 4 枚印章（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简化企业开办流程，线上建立广州“开办企业一网通”服务平台，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窗，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新办企业全流程“一表申报、一个环节、最快半天办结”。（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十五）试点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一站服务、一口受理、全程网办、分级管控”；通过对岩土工程勘察、监理、施工图审查、不动产登记等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

筑许可“零成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十六) 支持企业便捷获得用电用水用气。优化用电报装流程,规范办理时限、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由公共服务企业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用电快速报装“四零”(零申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牵头)完善市联审平台协同审批功能,将电水气接入需求提前至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实时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三十七) 开设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和个人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紧急登记事项通过预约等方式定时定点提速办理。免收企业间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取消企业间办理存量非住宅交易网签,统一实施不动产登记预约受理、缴纳税款、缴纳登记费、发证“一窗办理”,实现“4个1”,即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小时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1天办结、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电水气过户一窗联办、不动产交易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十八) 加大招标采购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确需招标的疫情防控、生活必需、防疫相关企业项目开展交易活动。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加大预付款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鼓励采购人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采购。(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牵头)

(三十九) 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出台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具体举措,为办事创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的政务服务。大力推广运用电子证照、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等技术,提高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网办率”。进驻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实现100%双向快递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发挥12345热线作用,提供各类审批服务的“零到场”办理指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十) 鼓励实施包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实行“包容期”管理,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研究制定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充分考虑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谨慎认定联合惩戒“黑名单”,对于采取积

极主动措施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合理设定整改期限，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牵头）

（四十一）深化信用服务支撑功能。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许可、政府补贴、资金审批等事项中，以承诺推进减材料、缩环节、降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降低对守信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聚焦信用便企惠民，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 2.0 版，加快全球质量溯源中心建设，创新优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管理服务措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

（四十二）推行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和“一件事”联办。分批整合各部门政策兑现事项，实现政策兑现集成服务。首批实现“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等事项在政务兑现窗口办理，同步推进网上审批。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企业物资生产、市民高频事项的审批流程，制定清晰的办事指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窗口、12345 热线等渠道进行公布，提高企业相关政策的可及性和知晓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九、构建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治理体系

（四十三）建设医疗卫生高地。提升医疗中心功能，继续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和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二期、三期及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体系、公共卫生监管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强化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能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一老一少”照护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疾病防控能力。加强中医药预防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安全风险防控办法，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市林业园林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十四）健全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科学制定物资储备规划，完善紧缺急需物资储备清单目录和管理制度，及时优化调

整战略储备物资的品种、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科学测算物资需求规模，加强物资仓储设施布局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建立物资生产、供应、运输、储存一体化网络。推动政府储备和社会周转储备相结合，实现承储主体多元化，科学合理开展物资中长期收储和动态轮换，提升物资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十五）完善应急生产体系。完善战略物资生产力布局，加强全产业链配置，建立应急生产企业库，推动相关企业结合战略物资储备清单，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准备和原材料储备，提升快速转产应急物资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牵头）建立现代化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将应急生产体系建设及运行机制纳入《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加强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四十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大脑”顶层设计，谋划推进城市大数据平台、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政府数字资源共享开放，加快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高效协同全景式的城市管理模式，提升快速响应和高效联动的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优化智慧城市开发生态，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和市民积极参与，以场景建设为牵引，加快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一批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功能集成、建设集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网络空间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四十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服务成为常态。（市委政法委、组织部牵头）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超大型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建设区、镇（街）网格化指挥服务平台，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推广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试点经验，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治理平台，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心理干预和疏导，做好人文关怀。（市民政局牵头）构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率先为全国超大城市提供实践路径、经验借鉴与示范引领。（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深化“四标四实”成果运用，加强“广州街坊”群防群治，打造高品质的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安广州。(市公安局牵头)

十、组织实施

(四十八) 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 我市遵照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靠前指挥。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主动送政策上门。各区要履行属地责任, 结合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不得层层、多头要求基层重复填表报数, 切实为基层减负。要广泛动员, 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克时艰, 聚集合力、同向发力, 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上述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明确规定期限的除外。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20001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11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各机动车维修企业：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管理，维护广大车主的合法权益，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的机动车维修业户。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车主到指定地点进行排气污染维修，不得向车主强行推销排气污染维修项目。

第五条 对排放不符合标准、要求限期整改的机动车，机动车维修业户通过诊断车辆排放控制系统发现存在故障，采取维修、调整或者采用排放污染控制技术等方式以恢复车辆排放控制性能，维修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应车型的技术规范，执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所有检修项目应向车主详细说明，并应事先征得车主同意，签订维修协议；未经车主同意的项目，不得强行收费维修。

第六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维修业户应通过机动车维修信息管理系统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传输维修相关信息，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七条 在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竣工出厂后，机动车维修业户应严格执行维修服务承诺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仍无法通过排气污染检验的，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通过排气污染检验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业户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两次返修，排气污染检测仍不合格的，机动车维修业户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的，应当按要求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车辆维修照片、检验单、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二年。

第九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应当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供车主选择，并如实告知配件的品名、产地、规格等主要内容。

第十条 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2015〕57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00008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13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规范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省、市关于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网约车车辆技术标准明确如下：

一、凡更新、新增的网约车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的纯电动或燃料电池小客车。

（二）车身宽度不小于 1700 毫米，车身高度不小于 1420 毫米。属三厢车型的，车身长度不小于 4600 毫米，或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属两厢车型的，车身长度不小于 4300 毫米，或轴距不小于 2550 毫米。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0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1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货运站场 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管总站，各区交通运输局，各货运站场：

现将《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逐步建立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三级纵向联动的货运站场安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以下简称“货运站场”）。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货运站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站场安全管理系统”），对进入货运站场的车辆、驾驶员和爆炸物的查验、上传、预警、处置等进行全流程闭环动态管理。

第四条 货运站场应当加强信息化技防工作，充分利用爆炸物探测、车牌识别、驾驶员人脸抓拍以及身份证信息读取等相关设施设备，提升安全监管成效，并采集进场车辆车牌识别、驾驶员照片和身份、爆炸物探测预警等信息并实时上传至站场安全管理系统。

第五条 货运站场应当按要求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中录入从业人员、进场闸道口、爆炸物探测仪等站场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督促爆炸物探测仪、车牌识别和人脸抓拍设备、身份证识别仪等设备供应商定期做好检测、维护和保养工作，保障相关应用系统和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市、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统一平台、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货运站场进场爆炸物的处置工作。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应用站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货运站场爆炸物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负责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做好站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辖区货运站场安装使用站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进场爆炸物的查堵工作；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应用站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辖区货运站场爆炸物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统计和通报工作，及时协调属地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做好爆炸物运输车辆和爆炸物的处置工作；负责每季度向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统计分析上报辖区货运站场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和进场爆炸物查堵情况；配合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站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第七条 货运站场应当按照以下检测方式和流程落实安检工作：

（一）入场车辆检测

1. 入场车辆进场通道初检。

（1）在每条车辆入场通道，车辆入场时，车牌识别设备自动采集车牌号码，视

频监控抓拍设备自动对驾驶室进行近距离抓拍，采集驾驶员脸部图像。

(2) 一台爆炸物探测仪对应一个车道，以 3 辆车为一个编组（在非车流高峰期，可视情况一车一检），由站场安检员使用爆炸物探测仪对入场车辆（重点是货车）的车门扶手（门把手）、车厢锁止装置、车厢尾部踏板等关键部位进行擦拭或扫描，登记车辆目的档口后即刻放行，并结合检测情况进行处置。

2. 入场车辆专用检测区域复检。

(1) 对经爆炸物探测仪检测发出预警信号的可疑车辆编组，通过进场时抓拍的车号和驾驶员照片、登记的档口信息，结合站场视频监控系统，确定可疑的车辆。

(2) 将可疑车辆引导至爆炸物复检区域，对车载货物进行二次检测，锁定发出预警信号的可疑目标车辆。

(3) 对可疑目标车辆的货物进行开箱验视（因爆炸物探测仪灵敏度非常高，可能出现发出预警但车上实际并无爆炸物的情况，因此需结合开箱验视进行检查），对经核实无异常的车辆予以放行。

(4) 对经核实发现确实运输爆炸物的车辆，站场安检员利用身份证识别仪采集驾驶员身份证信息并上传至站场安全管理系统。

(5) 禁止车辆继续前往站场内档口过货转运，在复检区域停放等候处置，并立即报告站场安全管理人员。

(6) 站场安全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要求报告属地交通运输、公安或应急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置。

(二) 场内业户日常巡检

货运站场除对入场车辆进行安检以外，还应利用爆炸物探测仪加强对场内业户储存、装卸的货物进行爆炸物巡检。每家业户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发现可疑货物，应对货物进行开箱验视进一步核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则立即将预警信息处理情况上传至站场安全管理系统，并按有关要求报告属地交通运输、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置。

第八条 货运站场、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应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实施联网联控：

(一) 货运站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爆炸物探测仪发出预警信息后 1 小时内，站场管理人员应通过站场安全管理系统确认预警属实或解除预警，并将核实情况录入系统。确认预警信息属实的，立即按有关要求报告属地交通运输、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置。

(二)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收到货运站场上报的爆炸物预警、后续核实确认等信息，并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操作表示收到相关信息。确认属实的，会同属地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上报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三)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接收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货运站场上报的爆炸物预警、后续核实确认等信息，必要时跟进督导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理情况。

第九条 货运站场应当设立相应管理岗位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进场爆炸物等危险化学品的查堵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查验制度。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十条 货运站场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涉及爆炸物的其他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穗交规字〔2018〕1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10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15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

市客管处，市公交集团、各公交企业：

原《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穗交规字〔2017〕3号）部分内容已不适用，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交服务管理水平，树立“友善待乘客，互敬待同行，车厢颂新风，公交为民众”的行业新风，创建文明公交行业，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客运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市属编码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的经营者、驾驶员及营运车辆（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除外）。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是本市公交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负责本规范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营运驾驶员、站务员服务规范

第四条 驾驶员出车前的规范：

（一）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确保车辆符合营运生产要求，发现影响正常营运的因素要及时排除，避免“病车”营运。

（二）领取行车记录表、无人售票专用报销凭证，开启羊城通车载收费机，准点出车。

第五条 驾驶员交接班时的规范：

（一）交接班驾驶员应当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做好乘务和车质车况的交接。

（二）交接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遇接班的驾驶员迟到时，交班的驾驶员不得离开车辆或在中途站等候，应当继续营运至终点站，向站务员报告有关情况并办好交接班手续后方可下班。

第六条 驾驶员驾车回场后的规范：

（一）当班驾驶员按指定地点停放好车辆，认真配合专职人员完成车辆例保检修，发现故障或影响次日营运的问题，应当及时报修。同时，办好钱箱和报站器等有关车辆设施的交收手续。

（二）关闭车厢电源，关好门、窗，与停车场安保人员办完离场交接手续。

第七条 车辆在总站等候乘客时的规范：

（一）车辆应当停放在指定的上客点，做到前车开出，后车应根据调度指令，提前 3 分钟开至指定上客点开门等候乘客。

（二）驾驶员要严格执行票价制度，认真查验乘客所出示的儿童老人优待证、残疾人乘车优惠证、职工乘车证、士兵证（现役）、伤残人民警察证、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监督乘客按规定票价投币或使用羊城通卡进行刷卡。

(三) 车辆开出前, 驾驶员应当开启报站器, 向乘客告知本车的行驶方向。

第八条 驾驶员行车时的规范:

(一) 按站务员签发的行车记录表中规定的线路正点运行, 发车铃响关门, 接信号 30 秒内起步, 途经沿线各核定站点均需停车上、下乘客。

(二) 不得违反调度指令, 不得擅自更改营运线路或绕道行驶。

(三) 行驶途中不得故意拖时、抢时或随意停车上、下乘客, 擅自越站甩客。

(四) 车辆进入中途站时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上、下客范围内停靠, 按车辆前后顺序进站, 前车门对准候车亭最前端站牌, 靠近站台平稳停直, 注意避开路面积水和障碍物, 方便乘客上、下车。三台以上车辆同时进站时, 第三台及后续车辆在上、下客后应继续开至前方空余车位, 再次开门进行上、下客; 禁止抢道进站、双排并停。

(五) 在车辆停稳 3 秒后才能打开车门上、下客, 在确认没有乘客上、下车时才能关闭车门, 车门完全关闭 3 秒后才能启动车辆, 确保乘客安全。

(六) 车辆离开站台范围 (半个车身超出站台范围或车辆左前轮进入同向第二条车道时, 车辆视为正常离站), 驾驶员不得再次开门上、下客。

第九条 车辆营运途中因故障不能继续营运时, 驾驶员应当向乘客耐心解释、说明情况, 向车上乘客派发乘车票据, 安排车上乘客凭乘车票据转乘本线后续车辆。后续车辆的驾驶员应当积极协助转乘, 不得以任何借口拒载转乘乘客。

第十条 驾驶员应当坚持“主动、热情、耐心、有礼”的八字服务方针。以普通话、粤语为服务标准语言, 要求做到语言规范、吐字清楚。对待外地乘客须使用普通话服务。

第十一条 驾驶员应当准确使用报站器, 根据车厢情况, 灵活运用各类专用语音播报键做好提醒告知工作, 维护好车厢秩序。遇报站器失效时, 应当在停站时用普通话或粤语向乘客报出站名。

第十二条 营运期间, 驾驶员严禁擅自关闭羊城通车载收费机或借口车载收费机失灵阻止乘客使用, 收费机故障时应当加挂“本机故障”提示牌。羊城通车载收费机故障或乘客所使用羊城通卡无效时, 驾驶员应当劝导乘客投币乘车, 并做好解释工作, 严禁驱赶乘客下车。

第十三条 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车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停车稳。

第三章 营运车辆整洁规范

第十四条 驾驶员应当维护好车容，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车容车貌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车头灯、尾灯、方向灯的面罩等设施完好。
- (二) 车身漆膜无剥落或暴露底色，车身外蒙皮无缺损，车身外表无污垢。
- (三) 驾驶室无油污、垃圾，表板平台无杂物、尘土，前挡风玻璃明亮。
- (四) 车厢内壁无污痕。
- (五) 车窗玻璃无缺损、无水渍、无污痕。
- (六) 座椅无尘土、积水及油污。
- (七) 地板、踏板无积土、垃圾。
- (八) 车门无污痕。

第十五条 驾驶员应当及时检查、清洁、维护好车厢内的服务设施，车辆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车门设备完好，保持车门正常开关。
- (二) 顶窗开关灵活，闭合后不漏水。
- (三) 灭火器材、车厢灯光等装置齐全有效，配置得当。
- (四) 车头、车尾及车身中间线路牌标志、灯箱光源完好有效。
- (五) 座位、靠背齐全完整、牢固。
- (六) 扶手杆无缺损、不松动。
- (七) 报站器设备完好、音质清晰。
- (八) “服务热线”“老、弱、病、残、孕妇、抱婴者座位”“乘车规定”等各种服务警语牌按规定位置安装；“儿童购票尺”铭牌安装要准确。

第十六条 车辆车头、车尾及车身中间线路牌标志要按规定的标准和位置配备齐全，保持清晰，并与所行驶路线相符。遇车辆调行其它路线时，应当更换好“三牌”标志方可营运。执行“快车”“短线”“区间”等任务时，应在规定的位置加挂提示牌。营运服务时，驾驶员应当把《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摆放在驾驶室规定的位置上，其正面面向车厢内，接受乘客监督。

第四章 教育和责任管理

第十七条 经营者每年均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交通法规、行车意识、应急处置、驾驶技术等方面的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经营者对行车作风和服务质量差、事故苗头多，出现服务质量违章或交通肇事的驾驶员，要及时跟踪教育。

第十九条 经营者如出现重大服务质量违章时，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其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所签订的线路经营协议有关约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由属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穗交规字〔2017〕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0001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 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各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行业协会，道路运输、公共汽（电）车、出租客运企业：

因广州市机构改革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颁布施行，原《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处理办法》（穗交规字〔2017〕7号）部分内容已不适用，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25日

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市道路运输、城市客运行业经营服务行为，明确服务投诉处理程序，提高行业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是指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公共汽（电）车及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对象认为经营者或驾驶员违法违规经营，或存在不当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以来访、来电、来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的投诉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的处理和监督工作。

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的处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服务投诉受理

第五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等渠道受理接受服务投诉。

第六条 服务投诉受理条件：

（一）投诉人是权益受到损害的道路运输或城市客运行业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具体事实及有关证明材料或证明人；

(三) 投诉对象是本市道路运输、城市客运行业的经营者或驾驶员，并且投诉事项属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

第七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接到投诉时，应当根据受理条件，当场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当场无法确定的，在 15 日内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要求全面、真实提供以下信息：

(一) 投诉人的名称（或姓名）及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或相关从业资格证件、车牌号码等；

(三) 事发时间、地点、事情经过及有关证明材料或证明人等；

(四) 投诉请求。

第九条 下列服务投诉不属于本受理范围：

(一)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现象等）造成道路运输或城市客运行业服务对象权益受到损害的投诉；

(二) 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已按照协议执行，而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投诉；

(三) 已提交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处理的，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

(四)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投诉。

第三章 服务投诉处理

第十条 服务投诉按性质分为一般服务投诉、重大服务投诉和恶性服务投诉。

(一) 一般服务投诉：指投诉事实主要涉及经营者或驾驶员营运行为、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内容，且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服务投诉；

(二) 重大服务投诉：指投诉事实主要涉及经营者或驾驶员营运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内容，且情节较重、影响较坏的服务投诉；

(三) 恶性服务投诉：指投诉事实主要涉及经营者或驾驶员营运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内容，且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服务投诉。

第十一条 对被投诉人不是经营者的一般服务投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可以转交相关经营者处理，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在 7 日内答复投诉人，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经营者处理情况实行抽查检查。

经营者认为转来的服务投诉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应立即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不得推诿、拖延处理。

第十二条 对重大、恶性以及投诉对象为经营者的服务投诉，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直接负责调查处理，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按照行业相关法规、规章，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以下情形可作结案处理：

- (一) 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已回复投诉人，并经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的；
- (二) 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使调查取证工作无法继续，无法认定责任的；
- (三) 投诉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错误，导致无法联系投诉人的；
- (四) 经调查核实，投诉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有责服务投诉：

- (一) 经核实，被投诉人违反相关规定的；
- (二)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回复投诉人的；
- (三) 经营者对转办的投诉存在消极对待、无故推卸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五条 认定为有责服务投诉的，对被投诉人违反相关规定需实施处罚的行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和记分，并纳入驾驶员信誉档案及经营者日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六条 投诉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处理办法》（穗交规字〔2017〕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1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东德电站送电 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广东受端 交流配套工程（广州段）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5号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广东受端交流配套工程是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的跨省区输电重点工程，也是国家特高压多端直流的示范工程。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乌东德多端直流工程广东受端龙门换流站的电能送出要求，解决广东 500 万千瓦电力缺口，满足珠三角东北部负荷中心用电需求，增强电网可靠性，提高电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该工程相关配套线路途经增城区正果镇、派潭镇、小楼镇、中新镇、仙村镇、新塘镇、永宁街、朱村街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增城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2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沙角电厂至 广南双回路解口入狮洋站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6 号

500 千伏沙角电厂至广南双回线路解口入狮洋站线路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对提高 500 千伏广南变电站供电可靠性，增强南沙、海珠、番禺区等负荷中心输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该工程相关配套线路途经南沙区横沥镇、大岗镇、东涌镇和黄阁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南沙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110 千伏东北 外绕线牵引站配套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7 号

110 千伏东北外绕线牵引站配套线路工程是广州市重点电网建设项目，属于 110 千伏萝岗牵引变电站配套出线工程。110 千伏萝岗牵引站是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的重要供电电源，该项目的建成，对东北外绕线牵引站安全可靠供电，对适应广州地区铁路枢纽布局规划和优化运输组织，提高枢纽运输效率和质量、完善区域路网交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该配套线路工程途经黄埔区新龙镇、永和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黄埔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 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问：制定《实施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以下简称《条例》）是政府投资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也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重要制度建设成果。贯彻实施《条例》是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投资工作正确方向的法治保障，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的根本途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激发各类投资主体活力的有效手段，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发挥政府投资作用的有力工具。广州是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政府投资领域广、规模大，管理上必须紧紧依靠法治，为此，我们在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精神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实践和发展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就如何贯彻落实《条例》，从 4 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具体化，以此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助推全市投资有效增长。

问：《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实施意见》由四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夯实决策基础，提升政府投资效能。按照《条例》中政府投资决策相关条款所明确界定的政府投资范围，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不断优化政府投资的方向和结构。内容包括：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谋划论证，规范立项报批程序，理顺智能化系统、专项设备和布展工程的审批职责。

（二）加强计划管理，提高政府投资保障。按照《条例》中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相关要求，完善计划编制的方式方法，增强各部门的协同性，提高投资计划的科学性和完成率。内容包括：明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边界、统筹平衡各行业领域年度政府投资安排、切实做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有相应财政资金保障、完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程序。

（三）规范建设条件，严格投资项目实施。按照《条例》中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要求，明确投资调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立足投资控制，加强对投资概算的刚性约束，防止投资规模不合理扩大。内容包括：严格控制初步设计、严格控制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资概算、严格按经批准的建设条件实施、严格控制概算调整。

(四) 严格监督管理,保障公共利益。按照《条例》中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应用有关技术支持手段,助推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共利益。内容包括:强化信息化系统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支撑、强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问:《实施意见》有哪些特点?

答:《实施意见》是在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精神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实践和发展需求,就如何贯彻落实《条例》进行了细化具体化,以此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助推全市投资有效增长。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 严格落实《条例》精神。《实施意见》4部分内容分别对应《条例》第二章政府投资决策、第三章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第四章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第五章监督管理,是广州市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操作办法。

(二)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市部分行业领域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整体谋划储备、政府投资计划与本级预算的匹配性、部分项目的审批范围和承办主体界定、投资额调整的权限及流程设定等方面的不足,提出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谋划论证、统筹平衡各行业领域政府投资安排、规范立项报批程序、理顺智能化系统、专项设备和布展工程的审批职责、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概算调整等方面的举措。

问:《实施意见》为什么要全面推进分行业领域近期实施计划制定工作?

答:全面推进分行业领域近期实施计划制定工作:一是有利于统筹平衡各行业领域政府投资安排。二是有利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整体谋划,提高项目储备不足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质量。三是有利于规范立项报批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纳入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问:《实施意见》对编制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有何要求?

答:《实施意见》明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边界、统筹平衡各行业领域年度政府投资安排、切实做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有相应财政资金保障、完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程序。

在明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边界方面,《实施意见》规定,较为零散且类型相似的基本建设项目,由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同一地点、同一领域、同一实施管理

机构”的原则，规范整合本领域内投资项目，避免分割和分散管理。

在统筹平衡各行业领域年度政府投资安排方面，《实施意见》规定，凡项目的成本、效率等不理想，或在选址、邻避效应等方面出现问题的，暂缓安排资金，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亟需建设，且能真正推进并收到实效的补短板、强项和具有造血功能的行业领域。

在切实做到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有相应财政资金保障方面，《实施意见》规定，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轻重缓急提出建设项目清单及年度资金需求，经审核后形成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按程序报批实施。

在完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程序方面，《实施意见》规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提出申请，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核下达调整计划，确保不出现资金沉淀、不出现超计划投资造成年度资金缺口。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部门，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在抓好疫情防控中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争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在广泛开展企业调研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编制意义

《若干措施》立足近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补产、项目复工开工赶工，推动经济尽快回归正常循环，提出了一系列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渡难关、提信心。同时着眼全年及未来发展，从供需两端入手，加力扩内需稳外需，进一步巩固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强劲发展势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城市治理体系，率先塑造全方位、立体式、一体化的引智引技引资新高地，确保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坚持“三个导向”：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咬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不放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千方百计扩大有效需求，多措并举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二是坚持企业导向。聚焦解决短期企业在融资、租金、用工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以及长期对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及时出硬招、实招，确保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

三是坚持项目导向。扭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狠抓“5个一批”，推动一批在建项目加快复工、一批新项目尽快开工、一批前期项目提前动工、一批条件成熟的“十四五”规划项目提前开工、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大项目，确保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进度走，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各类生产要素有序、有力、有效流动起来。

二、主要内容

(一) 全力保障物资供给。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奖励支持力度，协助企业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使企业安心投入生产。建立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提高采购效率。优化完善生产、采购、收储、调配全流程一体化的物资保障链，同时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物资保障。

(二) 有序有力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着力解决好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疫情防控、要素保障等实际问题，建立服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指挥信息平台，帮助企业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强化国有企业在关键时期责任担当，在率先复工复产、加强短板领域投资、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稳定生产等方面持续加力。

(三) 全方位加大企业帮扶力度。为缓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造成的巨大压力，通过“七减、五缓、三免、两补、两返”等多个方面为企业纾困减负，用真金白银实实在在帮助企业。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长延期3个月缴纳税款；对符合条件企业免征3个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建立市应急转贷机制和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对符合条件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四) 加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投资力度。从抓动工、抓保障、抓前期、抓谋划等四个方面，提出给予“攻城拔寨”重点项目业主单位10天贷款贴息、新出让土地可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等政策措施，确保计划新开工的重点项目7月底前全部开工。加大引智引技引资力度，在个人所得税优惠、交通便利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五)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针对疫情期间市民自驾通勤的需求，加快推进落实2019年6月明确的新增10万个中小客车指标额度工作，并视情况研究推出新增指标；对二手车置换、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提振汽车消费。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园区发展，大力发展商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切实稳定对外贸易。对参加展会及经贸活动的符合条件企业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补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活动最高资助 10 万元。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的补贴力度，减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简化外贸进出口环节，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

(七) 狠抓重点产业发展。围绕稳链、补链、强链，大力实施《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建设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大工业技改支持，推动工业企业加快生产。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支持力度，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兼顾经济发展和应急保障需要，加强物流和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安排 4000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对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信贷支持，安排专项资金引导孵化器业主单位减免租金，大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列入“抗疫复工”重点支持单位，提高农业保障能力。

(八)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聚焦解决疫情对企业审批、企业信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加快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和开办企业快速服务机制，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 4 枚印章，推动实现符合条件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同时在获得用电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招投标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对“四新”经济形态实施包容监管，推动新经济健康发展。

(九) 构建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治理体系。进一步补短板、强优势，提出了建设医疗卫生高地、健全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应急生产体系、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和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等五大举措，切实提升综合城市功能。

(十) 组织实施。对政策落地实施提出明确要求。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83123438 (FAX)
责任编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